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喬仲琦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傳真：03-3318446

電子信箱：10013570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277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27784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277841_ATTACH2.docx)



主旨：有關東門國小(本市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辦理「113年度輔具知能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13年3月22日東門小特字第11300018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研習訊息摘要如下（詳見附件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13年5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假本市東門國小忠孝樓2樓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本市高中(職)、國中小、學前特教教師、普通班教師及特教學生助理員等優先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請欲參加人員於113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桃園市-國小-學年(112)-學期(下)登錄單位(東門國小)報名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全程參加者，核給研習時數6時，研習當日由

輔導室 113/04/01 08:22



1130002153

有附件

服務單位逕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於研習結束後2年內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休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，詳細內容亦可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協助下載，對本案有所疑問，請洽本市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，電話：(03)3394572分機839吳老師。

正本：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

